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29 日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7月28日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投票选举陈力、马冬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婷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全部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04）。

（二）2019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2018 年度，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16）。

（三）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到“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公司《2015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 158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32）。

（四）2019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过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陈力女士、马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60）。

（五）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68）。

（六）2019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71）。

（七）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的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原聘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78）。

（八）2019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2019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与原聘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保密资格并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9-091）。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

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埭分理处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宁

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申请上述不超过 2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申请上述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吴建新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142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期限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42,314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灿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150142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的期限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42,314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额度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0。

监事会检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

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2011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以及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在编制 2019 年年报期间，公司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及领导进行及时提醒，强调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在讨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时，公司严格控制参与讨论决策人员范围。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本报告获得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9 日